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孜穎即丹尼茶飲、傅惠琳間聲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同年10月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